

ICS  
CCS

# T/YCZCAQGCS

银川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团体标准

T/YCZCAQGCS 001—2024

##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s

2024 - 4 - 29 发布

2024 - 4 - 29 实施

银川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注册安全工程师 .....	1
3.2 规范 .....	1
4 注册安全工程师规范 .....	1
4.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范围 .....	1
4.2 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内容 .....	1
4.3 注册安全工程师权利和义务 .....	2
4.4 注册安全工程师道德规范 .....	2
4.5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罚则 .....	3
5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印章管理 .....	4
5.1 印章使用范围 .....	4
5.2 印油颜色 .....	4
5.3 执业印章内容 .....	4
5.4 执业印章类别标识 .....	4
5.5 印章样式 .....	4
5.6 用印位置 .....	4
5.7 印章的管理 .....	4
附录 A（资料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	5
附录 B（规范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印章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或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或知识产权的责任。本文件由银川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提出并解释。

本文件由银川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银川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银川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宁夏农林科技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宁夏中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注安师（宁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善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宁夏海川华远物流有限公司、宁夏智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君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霍文、孙泉、芦珧、刘大伟、熊峰、罗廷赤、石利红、马玉军、张伟、王永革、李院华、解志新、张新平、王国忠

## 引 言

近年来，随着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法制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专业化程度大幅度提升，尤其是在国家各行业领域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大背景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人员数量迅速增长，为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安全工程领域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和竞争力。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是注册安全工程师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国家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综合能力要求的不断提升，注册安全工程师也被认为是一种荣誉，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人员应当具有足够的实践经验和技能水平。因此，注册安全工程师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规范行为和操守，促进社会健康、安全、和谐、进步与可持续发展。

#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规范,适用于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GB/T 20004.2-2018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执业证书),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人员。

[来源: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条]

### 3.2 规范

规范是指明文规定或约定俗成的标准。它体现了组织的意志性、规范性、强制性、明确性、稳定性等基本特征。

## 4 注册安全工程师规范

### 4.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范围

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专业划分详见附录A(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执业范围包括:

- a) 安全生产管理;
- b) 安全生产检查;
- c) 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
- d) 安全检测检验;
- e) 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 f)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 4.2 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内容

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

- a)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
- b) 牵头开展风险识别,落实分级管控的要求;

- c) 牵头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
- d) 参与选用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 e)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f)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 g) 制止和纠正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违章行为；
- h) 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
- i) 组织或者参与编制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 j)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 4.3 注册安全工程师权利和义务

##### 4.3.1 注册安全工程师权利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力：

- a) 按规定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和本人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
- b) 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 c) 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d) 参加继续教育；
- e)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f)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4.3.2 注册安全工程师义务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守以下义务：

- a)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遵守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弄虚作假，并承担在相应报告上签署意见的法律责任；
- c) 维护国家、集体、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 d) 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个人技术和商业秘密；
- e)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

#### 4.4 注册安全工程师道德规范

注册安全工程师道德规范是社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群体及执业行为的期望。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具备诚实、守信、正直、公正、爱岗、敬业、刻苦、友善以及对安全管理的未来充满信心的品德；有服务于公众、用户、组织及与设备、工艺、电气、仪表、消防等领域专业人员协调共事的能力；有勇于承担责任，敢于指出不足，保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

##### 4.4.1 责任

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规范个人行为，承担责任。

- a) 执业过程应不损害公众利益，尤其是不损害公众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的。
- b) 重视自身的重要性，处理好安全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 c) 以法律法规为依据，有效阻止用户或组织不安全情况的发生。
- d) 有责任向社会公众提供健康、安全、环保等专业技术的支持和帮助。

##### 4.4.2 专业能力

应在自身能力和专业领域内提供服务，并明示其具有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a) 只能承接接受过培训并有实践经验因而能够胜任的工作。
- b) 在描述资格、能力简介或承揽业务时，应实事求是，不得夸大其词。
- c) 只能签署亲自参与编写、评审、现场检查的报告、方案和文件。
- d) 对本人所从事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类别的安全管理领域的工作，只能在充分认识和客观论证的基础上给出专家意见或评审结论。

- e) 要及时更新个人的知识储备。应保持自身知识、技能水平与对应的技术、法规、管理发展相一致。了解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确保安全管理的时效性、统一性、完整性。

#### 4.4.3 名誉

依靠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素养和服务水平，维护注册安全工程师尊严和自身名誉。

- a) 以注册安全工程师身份执业或提供信息时应信守诚实和公正的原则。
- b) 反对不公平竞争或者金钱至上的行为。
- c) 不得以担保为理由提供或接受非协议约定的酬金。
- d) 不故意、无意、直接、间接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他人的名誉，以促进共同发展。
- e) 引用他人的文章或成果时，要注明出处，尊重知识产权。
- f) 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过程中不应有民族、宗教、性别、年龄、地域、所有制属性或残障等歧视与偏见。

#### 4.4.4 诚实守信

在为组织或用户承办业务时，要做诚实守信的代理人或受委托人。

- a) 为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行使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职责，诚实地进行服务。
- b) 未获得特别允许，不得披露被服务对象的信息机密。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有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不得在接受有保密要求的任务后与相关单位或有利害关系人联系、私下接触透露信息、将工作任务的相关资料外泄或向他人透露任务结论。
- c) 保持公正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公正、公平的出具工作意见、建议。在完成工作任务时不得干扰、暗示、诱导或向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压力，影响其独立工作。
- d) 执行工作任务时，不得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从事推销产品、介绍客户、吃拿卡要等不正当行为；存在回避情形，应主动报告、回避。
- e) 执行工作任务时，不得接受被服务对象宴请、旅游、高档消费、收受礼品、礼金、购物卡及财物。

#### 4.5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罚则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将受到处罚。

- a) 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本协会将暂扣个人执业印章，直至一年期满，并在网站及相关媒体通告。
- b)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本协会将收回并销毁个人执业印章，直至三年期满后重新申请补发，并在网站及相关媒体通告。
- d)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本协会将解除其协会职务及会员资格，收回并销毁个人执业印章，直至五年期满后重新申请补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2)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3)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4)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6)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7)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5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印章管理

### 5.1 印章使用范围

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含消防安全）等七类注册执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5.2 印油颜色

印油颜色为红色。

### 5.3 执业印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姓名、注册号、有效期和类别标识。

### 5.4 执业印章类别标识

执业印章按照以下代码分类：

- a) MK：煤矿安全；
- b) FK：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 c) HG：化工安全；
- d) JY：金属冶炼安全；
- e) JZ：建筑施工安全；
- f) DL：道路运输安全；
- g) QT：其他安全。

### 5.5 印章样式

印章样式见附录B（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印章）。

### 5.6 用印位置

本人签字的右侧，签字日期的上方，水平用印。

### 5.7 印章的管理

印章有效期为三年，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印章统一编制序列号、制作、发放、登记、公示、遗失补领等工作。

附录 A  
(资料性)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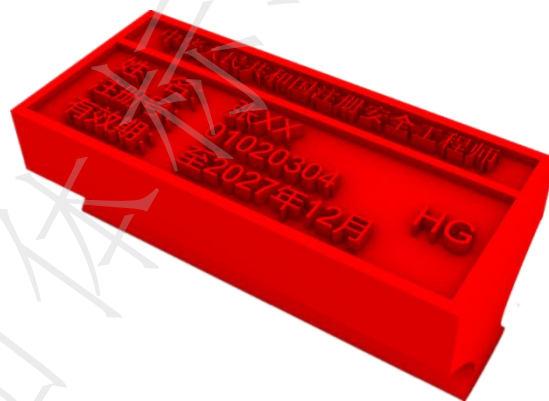
序号	专业类别	执业行业
1	煤矿安全	煤炭行业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
3	化工安全	化工、医药等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石油天然气储存）
4	金属冶炼安全	冶金、有色冶炼行业
5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各行业
6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
7	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燃气、电力等其他行业

附录 B  
(规范性)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印章

图 B.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印章平面图 (示例)



图 B.2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印章模型图 (示例)



### 参 考 文 献

- [1]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安监总人事2017年第118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
-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2019年第8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5] 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6] 宁安办2021年第15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 [7] 宁应急规发2022年第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